

陽光法案 —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

李志強*

摘要

許多民主法治國家為有效提升公職人員廉能，謀求解決貪瀆腐化之道，除了修法提高貪瀆不法者之刑責外，最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制定陽光法案，以機先預防公職人員與不法利益掛勾，主要方式是透過財產申報制度，以及明訂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的規定等方式，使其「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進而建立廉潔效能的政府。

由於我國陽光法案迄今立法尚未完備，難以全面評估其利弊得失，因此本文擬以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研究主軸，先從陽光法案之概念、系統理論導入，進一步探討申報法之內涵並評估其利弊得失，最後提出建言。

關鍵詞：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A Discussion about Sunshine Laws -with examples based on the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in Taiwan

Lee,Chih-Chiang

Abstract

For enhancing integrity of public servants efficaciously and seeking solutions to fight corruption, many democratic and law-abiding states not only raise the criminal obligations of offenders committing corruption by amending laws, but enact the Sunshine Laws fundamentally to avoid the link between public servants and illegal interests previously. By executing the system of Property-Declaration and establishing “the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Sunshine laws are expected to build up a clean and efficient government, which public servants shall not corrupt because they have no motives, no permission, no reasons and no courage to do so.

Since the Sunshine laws till now in Taiwan are still incomplete and difficult to evaluate the overall merit and demerit, the general objective of this article will start with the first Sunshine law in Taiwan — the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as its main discourse, introduce the conception of Sunshine laws and system theory next, discuss the content of the Act by studying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further, and submit the suggestions and advices finally.

Keywords: Sunshine Laws,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陽光法案 －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

李志強

壹、前言

所謂「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由於公職人員¹是政策的制定者或者是執行者，擁有不同於一般民眾的權力，因此其操守的良窳，將直接關係到政府形象以及施政效能，甚至影響至國家的存亡。如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即明文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事實上，公職人員貪腐現象卻存在於任何人類社會裡，無論是先進的西方國家或者是發展中的國家皆然。美國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對於腐化所下之定義：「腐化可界定爲政府官員爲達到私己目的而違反公認規範的行爲。」²而貪腐的結果，不僅造成資源浪費、社會不穩定更會削弱政府的能力。³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2006年世界競爭力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臺灣在61個國家及地區之競爭力排名自2005年第11名下降爲第18名，在「2千萬人口以上」國家居第5名，在亞太地區亦爲第5位，均較2005年滑落1名，而在分項排名部分，如「經濟表現」項目（Economic Performance）、「政府效能」項目（Government Efficiency）、「商業效率」項目（Business

1：所謂「公職人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另依一般概念，「公務員」或「公務人員」均係指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兩者並無明顯差別。但事實上，在不同法令規章中，因爲其定義之不同而在適用上將有所不同。有關3者之區別，可以「形式概念」與「實質概念」予以界定，所謂「形式概念」係指法令上對這些名詞所爲之界定；而「實質概念」則是學理上對此名詞蘊涵之意義進行區別。若依據相關法律及學者見解，公職人員涵蓋範圍最廣，而公務員、公務人員次之。由於本文係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爲研究主軸，因此相關名詞概以公職人員稱之，惟參考之資料或法規若有以公務員等其他名詞稱之者，則比照用之，特此敘明。參考王餘厚：《人事名詞釋義》，（臺北：人事叢書編輯委員會，1993年初版），頁40-41。

2：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59.

3：陳鴻瑜：《政治發展理論》，（臺北：桂冠圖書，1992年再版），頁249-251。

Efficiency)及「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項目之排名均已較 2005 年退步。⁴顯示我國近年來在國際競爭力方面，已呈現倒退跡象。是以，如何有效澄清吏治，提升政府效能，確是當前重要課題。

許多民主法治國家為有效提升公職人員廉能，謀求解決貪瀆腐化之道，除了修法提高貪瀆不法者之刑責外，最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制定陽光法案，以機先預防公職人員與不法利益掛勾，主要方式是透過財產申報制度，以及明訂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的規定等方式，使其「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進而建立廉潔效能的政府。如我國近年來積極倡廉防貪，透過一系列陽光法案建構，以補強行政倫理規範之不足，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政治獻金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信託業法》等均已訂頒實施，另還有《遊說法》草案、《立法委員倫理法》草案、《政黨法》草案、《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及《遊說法》草案等，則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由於我國陽光法案迄今立法尚未完備，難以全面評估其利弊得失，因此本文擬以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稱申報法）為研究主軸，先從陽光法案之概念、系統理論導入，進一步探討申報法之內涵並評估其利弊得失，最後提出建言。

貳、陽光法案（Sunshine Laws）之概念⁵

一、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政府施政有兩大職能：一是提供公共服務；一是制定並執行公共政策。但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制定政策，都是以公職人員為主體，也因此，其執行公務是否依法行政？行事是否中立，有無徇私？將攸關政府形象、施政效能及公信力，

4：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主要係針對全球 61 個經濟體進行意見調查及評比，包含項目達 312 項，並與全球 58 個研究機構進行調查合作，評比標準甚具公信力。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cweb.trade.gov.tw>（2006/11/30）

5：「陽光法案」或稱「陽光法律」，名稱乃由美國法律概念直譯而來，亦有稱之為「陽光政治」【參閱陳淞山：《國會制度解讀》，（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 年初版），頁 284-285】。美國可以說是最早注意到採用「陽光法律」的國家之一，在美國具體指涉《政府倫理法》、《倫理改革法》、《行政程序法》、《資訊自由法》、《遊說法》及《國會倫理法》等相關法律【參閱戴楊健：《行政倫理守則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頁 103】。美國國會早在 1876 年便曾經提案，要求遊說者必須登記【參閱楊泰順：《利益團體政治》，（臺北：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1994 年初版），頁 223】。

此乃當前民主國家的共識。而在邁向民主化的過程中，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不僅是重要的課題，亦為民意的主要訴求，所謂「知的權利」，即是其中重要之一環。係因人民無論欲參與公共政策、監督政府或單純經濟行為，均有賴大量且正確之資訊，而政府即是資訊最大之擁有者，故在國家邁向現代化與民主化之當前，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亦為政府重要之施政目標。因此必須制定相關法令規章，不僅規範公職人員行止，更將資訊公開，以建立社會大眾督促的機制，此即陽光法案之主要目的。

陽光法案另一個重要的目的是確保民主政治公平競爭的機制，如學者楊泰順所說的，民主政治是一個允許多元競爭的政治，而民主政治又是一個必須以政策反應公民好惡的政治。故而，為了確保這些多元競爭能力依循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政府有必要將競爭的過程公開，避免各個參與競爭的個體間質疑是否受到不公平對待。而且為了使公職人員在競爭的過程中，不致因不當利益的誘惑而作出偏袒的決定，對於公職人員與競爭個體間的接觸，也有公開化及規範化的必要。⁶

事實上，民主國家利益團體⁷參與遊說活動乃屬正常現象，為避免政商勾結，以致「金權政治」、「關說政治」形成利益輸送體，因此，唯有使其合法化、透明化、制度化，以避免不正當且黑箱作業的「利益輸送」問題發生。有謂「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陽光法案強調的是，出任公職後是否有假公濟私、謀取不法利益等情事，乃因薪資有限，不可能同時累積可觀的財產，如果有，就極可能涉嫌不法行為。為有效管制不正當的金權政治及利益輸送，除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外，尚需健全相關法案，並配合國會的自律措施以資規範，故有效遏止金權政治的惡化，實乃建立「廉能政治」、「杜絕貪污」的不二法門。⁸

綜以，陽光法案之內涵並無一定之定義或範圍，其立意主要就是透過法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徇私牟利，並制定一套遊戲規則，使利益團體有合法管道

6：楊泰順：〈透視陽光法案〉，《法律與你雜誌》第66期（1993年4月），頁9-11。

7：凡是具有政治目的，從事政治活動，或透過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利益及其成員利益的，不論其為純粹政治性或混雜的，都可稱之為利益團體。參考呂亞力：《政治學》，（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初版），頁247。

8：有關國內報紙對於陽光法案評論性之資料，參見立法院圖書館編：《陽光政治－續篇一》，（臺北：立法院，2000年初版）。

爭取利益，且使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藉以監督政府。此外，陽光法案亦非專指某一法令規章，而是一套集合式的法案，既然是一個集合名詞，就可以知道應包括多項法案或行政命令等規範。

二、以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為例：

（一）美國：

美國制定的陽光法案主要有：⁹

- 1.1946 年《國會改組法》(The 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46)第 3 部分的遊說法規。
- 2.1972 年及 1974 年修改《聯邦競選法》(The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of 1972,1974)中有關政治獻金部分。
- 3.1977 年《政府機關陽光法》(The 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 of 1977)，規定政府官員須申報財產，以防止政府官員涉及官商勾結或貪瀆情事。
- 4.1978 年《政府倫理法》(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前曾經數次修改（1982,1989,1993），規定各機關設置倫理風紀人員（Ethics officer），聯邦政府設置政府倫理局並實施財產申報制度，此乃美國現行防制貪污最主要之法規。
- 5.1989 年《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除擴大離職員工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外，另強化財政公開制度，並具體限制利益之取得及兼職等。

（二）香港：

香港肅貪工作得以奏功，不僅因為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ICAC）具有獨立性且執行得力，背後原因尚包括制度、相關法令與措施的配合、社會大眾的支持等因素。在法令制度方面，如訂頒《防止貪污條例》等肅貪防貪法令外，最重要的是 1971 年《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有一些其他國家少有之規定。如規定違法情形包括：索取或收受賄賂、以賄賂使投標者撤回投標、對公家機構之雇員行賄、職務代理人之貪污交易等等，而且即使目的並未達成，收送賄賂之雙方均屬有罪。對於擁有財產而無法解釋者，亦認為違法，此將可能造成賄賂之方式或情形列為法定標準，不僅有效減少貪污行為認定上的困難，更可避免法律漏洞的產生，具有

9：李華民：《各國人事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3 版），頁 512。

因地因時制宜之效，肅貪效能必定顯著，與廉政公署可謂相得益彰。¹⁰

此外，香港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修訂實施《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不僅在公務員接受利益之合法與非法方面予以具體界定，¹¹該法也是香港政府展開反貪污行動的重要法律後盾，在樹立社會的廉政風氣中發揮了很大作用。

(三) 新加坡：

新加坡能在短短時間內，建立廉能政府，除了歸功於反貪污調查局（The Corrupt Prac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外，其於 1960 年制定的《防止貪污法》（Prevention Corruption Ordinance）成效顯著，主要是因為：¹²

1. 擴大了貪污罪和受賄罪適用的範圍，其涵蓋了公務員和公共事業的全部員工，賄賂的報酬亦包括有形與無形。
2. 嚴厲處罰公務員收受禮品之行爲，違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萬元罰款，或兩者並罰。
3. 規定貪污受賄犯罪的特殊形式，即財產增加無法解釋即可推定爲犯罪所得。
4. 一般刑事案件，係由檢方負舉證責任，但貪污案件則是由嫌疑人承擔舉證責任。
5. 任何人向公務員行賄，即使其未收受賄賂亦須向上級報告，否則該公務員將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此規定有效遏阻賄賂行爲。

此外，新加坡亦不斷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並設有其他預防措施，例如：

1. 規定公務員接受禮品必須交到機關內負責處理禮品的專人，如果受禮人想保有禮品，則可由專人估價後再照價收買，而公務員若收而不報，縱使價值不高亦將構成犯罪。
2. 爲落實財產申報制度，公務員除於就職前須先申報財產外，每年年終亦須申報本人及家屬的財產，其中項目包括負債金額，且如果負債金額超過 3 個月薪水時，將受到上級詢問。

10：程景民，《香港廉政公署》，（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0 年初版），頁 33。

11：《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係依公務員可接受利益分爲親屬、商人、私交友好、其他人士、政府及向授權當局申請准予接受旅費以外之利益等 6 種，並明確界定給予對象及接受利益之範圍。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csb.gov.hk/hkgcsb/rcim/pdf/chinese/central/aan_c.pdf（2007/3/1）

12：楊書文、陳正云：《中外職務經濟罪案實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年初版），頁 116。

- 3.公務員接受與業務有關人士之邀宴，須先向上級請示，獲准後始可參加，藉此有效減少飲宴應酬。
- 4.規定國會議員向公務員關說時，必須符合形式及實質等兩要件：前者規定須以書面為之；後者規定須為選區選民之事項，藉此以避免不當關說。

（四）日本：

日本在 1980 年代不斷爆發官員貪瀆案件之情況下，為整飭貪瀆，接連訂頒相關措施以防止公務員違法，惟因成效不彰，促使國會議員提出專法，如 2000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公務員倫理法》，該法共分 6 章計 46 條、附則 2 則，主要包括公務員倫理原則之明定、公務員倫理規程之制定、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有關贈與、財產報告制度之創設，以及職掌公務員倫理保持之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之設置等等。其中，第 3 章「贈與等之報告與公開」，其規定公務員對於受贈、股票交易及所得等 3 部分收益，必須提出報告，目的即在於規範公務員藉由職務機會牟取不法利益。¹³

參、系統理論分析

依據韋伯（Max Weber）所提出的「理想型官僚組織體系論」（Ideal Type of Bureaucracy），現代政府組織與管理體制，為了能夠因應實際運作之需要，以發揮政府之功能，就必須建立起「非人情」（Impersonality or Nopersonal）的組織階層分工制度，也就是所謂的「科層制」。而理想中的官僚組織，乃類似金字塔形狀的組織型態，其結構的許多部分係依其功能與權威的劃分，安排成高低不同的層級，包含了體系、分工、紀律、規章及才能等因素，而明確的法律規範與處事規章，則是其主要的特徵之一，依此可知法令制度對於政府組織之重要性。

14

若參考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 Function）之觀點，政府組織為維持政治體系之生活，其體系內之結構必須分化，同時也必須藉由結構的運作，以產生其所需之功能。主張此派最力者奧蒙（Gabriel Almond）則進一步指出，任何政治系統均具有 5 種輸入功能與 3 種輸出功能，其中，規則制定（Rule-Making）即

13：潘麗雲：〈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概述〉，《人事月刊》第 133 期（2000 年 9 月），頁 67-68。

14：張潤書：《行政學》，（臺北：三民書局，1993 年 4 版），頁 58-65。

屬於輸出功能之一。

以下依據大衛·伊斯頓（David Easton）所提出之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理論模式為分析架構，說明陽光法案之功能：¹⁵

一、環境(Environment)：

一切直接或間接影響公職人員清廉與否的因素皆稱之為環境，而環境又可分為外在環境(Extra-environment)與內在環境(Intra-environment)。外在環境，係指政府組織以外的各種相關因素，其中有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而內在環境，則指政府組織內，足以影響公職人員清廉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組織制度、領導型態、法令規章、組織文化等。

二、清廉問題(Ethic Problem)：

由於公職人員受到環境因素影響，以致容易造成操守偏差或貪瀆等清廉問題。

三、輸入(Input)：

公職人員一旦發生清廉問題，必然對政府組織造成如破壞政府形象、降低行政效率、公信力遭受質疑等負面影響，自然引發外在環境的反應(如民意、輿論、政黨等)，對於政府組織進而要求改善操守問題，此種要求或壓力即為「輸入」。

四、轉換過程(Conversion Process)：

轉換過程是指將「輸入」轉變為「輸出」所經過的一連串過程，係將各種來自內外環境之輸入，轉變成各項因應措施與方案的過程。例如政府組織對現行法令規章與制度予以檢討評估，而研擬修訂規範公職人員清廉問題的法案(如申報法)或防制措施之過程。

五、輸出(Output)：

即決策系統輸入項經轉換而成之產物，亦即政府組織對公職人員清廉問題，實施其修訂之法案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

六、反饋(Feedback)：

實施陽光法案後，執行上成效如何，是否發揮預期效果？將再影響內外環

15：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初版），頁231-246。

境對公職人員操守問題的看法與反應，而再度輸入，政府組織也會對反饋進行檢討，並再次研擬修訂陽光法案。

肆、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內涵

財產申報制度之法規，指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對其擁有的財產狀況，包括財產的數量、來源、增減等情況，向指定的監督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以接受審查與監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之總稱。其立法模式可分 3 類：一是在憲法中對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制度作出原則性規定，同時制定詳細法令，亦即對憲法規定之原則加以具體化；二是在專門性之法律中規定，即通過專門之財產申報法對特定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對象、內容、程序、方式、監督及處分等方面予以規定；三則是在有關公職人員行為準則的相關法令中規定。¹⁶

一、立（修）法理由：

我國於 1993 年 7 月 2 日，在民意機關及輿論催生下公布之申報法，¹⁷堪稱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全法共計 17 條，其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之人員，能夠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其最終之目的在於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遏止金權政治並防範官商勾結，以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心。我國制定財產申報法規的理由良多，主要理由是：

（一）爲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透過財產申報制度，使公職人員財產狀況透明公開，建立一套防止金錢政治的遊戲規則，以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貪瀆斂財，以達澄清吏治之效，並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

（二）爲確實監督政商關係，避免政府施政只照顧少數人，貫徹陽光法案之精神，將政府人員及其關係人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狀況，攤在陽光下，由社會大眾來監督。

（三）消極作用在減少不肖公職人員徇私枉法的成本，積極作用則是建立有效率的政府，以解決政治腐化之亂象，並因應民眾殷切之期盼。

16：孟慶華，《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研究新動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初版），頁 236-238。

17：申報法立法草案版本良多，如 1993 年 3 月 11 日該草案進入立法審查程序時，立法委員趙少康、林正杰、尤宏、張俊雄等人，提出 4 種版本，而行政院、考試院同時函請審議 1 種版本。有關各版本草案之總說明與提案連署人，參考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臺北：立法院，1993 年 4 月），頁 73-80。

由於申報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逾 13 年，期間僅於 1994 年、1995 年就該法第 7 條條文予以修正，未予通盤檢討，並常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故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全文計 20 條）。其修法目的旨在強化財產申報之實質效益，以收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之效，另修法重點除配合相關法令修改部分內容外，主要是擴大申報對象、增加應申報財產之項目、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之配套規定、強化查核權限及提高裁罰額度等。有關本次修法之重點如下：¹⁸

（一）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

為因應政府當前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並配合相關法律之修正，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惟考量公職候選人於當選後即須以公職人員身分申報財產，且《政治獻金法》已針對公職候選人政治獻金收支部分納入規範，故刪除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之規定。

（二）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

為落實財產申報之審核及了解申報人財產增減情形，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亦應申報；又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乃至價額。

（三）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以替代「財產動態申報」制度：

總統、副總統等公職人員依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其他經核定之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與信託業；至於無須強制信託之財產，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期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避免利益輸送，並以完全公開機制，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

（四）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迴避法）辦理，故刪除第九條，¹⁹並修正本法之立法宗旨。另刪除相關民意代表應公布提供助理、服務處所及交通車輛經費來源，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

18：有關申報法修正內容及相關說明，參見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

<http://www.acp.moj.gov.tw/ct.asp?xItem=83458&ctNode=18663&mp=195>（2007/3/14）

19：申報法第 9 條原規定：「公務員對其主管、監督之事務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有因職權、機會或身分而涉及本身、家族、財產受託人之利害情事時，應行迴避。」

（五）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

為利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以確保財產申報之真實性，落實財產申報制度，將查核之要件依實際需要酌予修正，並增訂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之規定，節省公文往返時間及有關機關（構）回復查詢所必要之人力物力，且對可疑人員之財產進行監控，以落實本法防杜貪瀆之功能。

（六）增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罰則規定：

為促進廉能政治，對於故意隱匿財產為財產漏報、短報、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爲，及就公職人員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高額罰鍰之處罰規定；並提高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之罰鍰額度。

（七）增訂罰鍰處罰時效：

為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接受全民監督，需比對歷年申報資料，裁處罰鍰之時效不宜太短；又考量時效期間太長，對裁處罰鍰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容有困難，故將罰鍰裁處權之時效訂為 5 年。

二、強制力之設計：

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除制定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外，還有其他配套法令，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以及《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等。²⁰為督促公職人員據實申報財產之目的，於申報法中，特別設計下列 4 種強制力：

21：為配合申報法修正，相關配套法令及措施，經政府主管機關（構）賡續研訂。

（一）強制申報：

1. 申報對象：其適用原屬較高職務或者特定職務者，惟依現行法令及實際需要，申報法第 2 條擴大原法規定適用對象，如增加各級政府機關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一級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正副首長、公營事業機構或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級公立學校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正副首長）、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以及行政執行官、軍法官、政風、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司法警察、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等之主管人員。
2. 申報時間：依據申報法第 3 條，分為就(到)職申報（3 個月內）、定期申報（每年 1 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變動申報²¹及指定申報²²等。
3. 受理機關：依據申報法第 4 條，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係依申報者之身分而分為監察院、政風機構及選舉委員會。
4. 申報內容，於申報法第 5 條，除新增現金、珠寶、古董、字畫外，另針對不同之財產項目，如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債權、債務及投資等，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而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若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二）強制公開：

為達到公開監督之效，使社會大眾得以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申報法第 6 條設有列冊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等規定。此外，申報法於第 12 條第 6 項另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強制信託：

有鑑於「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故本次修法係配合《信

22：依據申報法新增第 8 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23：依據申報法第 2 條第 4 項，除本法應申報財產人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並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之配套規定，俾財產信託能順利執行，且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以期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於申報法第 7 條明定：「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四）強制處罰：

為落實財產申報制度成效，申報法修正重點之一在於增加處罰項目並加重罰則：如第 12 條新增規定對於申報義務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新增第 2 項「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文第 3 項則是對於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原罰鍰額度為 6 萬元至 30 萬元），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此外，第 5 項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罰金額度提高至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原罰金額度為 6 萬元至 30 萬元）。

三、申報資料之處理：

受理申報機關（構）除應將財產申報資料，列冊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²³外，為達到據實申報之目的，申報法之相關法令另設有審核機制之配套措施，其方式有 2 種：

（一）書面（財產申報表）審核：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

23：依據申報法第 6 條，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除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外，對於正副總統、正副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人限期補正。」

（二）查詢（實質）審核：

依據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另為落實審核機制，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從上述可知，查詢審核係發掘申報不實之主要方式，但實際上由於申報數眾多，因此並非所有申報資料皆經查詢審核，故有採抽樣方式進行者，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依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第九條辦理，並自 1998 年起，查詢方式由抽樣查詢改採全面性查詢，²⁴同時辦理不同年度之財產資料之比對工作。

（二）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辦理，規定政風機構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 1 個月內，應依 20% 以上比例，²⁵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查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財產人數不足 5 人者，得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合併辦理抽籤。²⁶

四、我國近年來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之情形：

我國依法受理財產申報及裁罰機關（構）分別是監察院與法務部政風司，

25：監察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監察報告書》，（臺北：監察院，1999 年初版），頁 577。

26：依據法務部政風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政四字第 0951120490 號函示，2006 年財產申報抽籤比例為 23%。

27：除以抽籤方式辦理外，另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政風機構對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就其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審查：（1）陳情。（2）財產申報人平日收支與所申報之財產顯不相當者。（3）其居住房屋、使用之財物與申報內容不同或有未經申報者。（4）經民意代表質詢或經媒體報導，並有具體事證者。（5）有事證足認其因職務關係與廠商交往密切、關係複雜者。（6）有事證足認其涉足賭場、酒家、舞廳等場所者。（7）與他人金錢往來頻繁或有拖欠之情事者。（8）因財產糾紛，現正涉訟中，或涉嫌犯罪，現由軍、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者。（9）其他有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

由於政黨對立，²⁷致使監察委員於2004年底迄今仍難以產生，亦使監察院無法依據申報法第4條，對於相關財產申報人之執行財產申報之審核及裁罰。是以，以下僅就近年來法務部政風司辦理之概況說明：依據該機關統計，近年來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查件數及比例分別為：2004年申報人數32,386人，抽查7,003人，抽查比例21.62%；2005年申報人數31,560人，抽查7,291人，抽查比例23.10%；2006年申報人數為31,841人，抽查7,225人，抽查比例22.70%。在財產申報審議及裁罰方面，2004年審議211件，裁罰總金額1,126萬元；2005年度審議145件，裁罰總金額798萬元；2006年審議171件，裁罰總金額1,063萬元。²⁸

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利弊得失

一、申報法之功能：

申報法自1993年施行至今已逾十餘年，從立法當時朝野各界高度的期待，到實施以後成效不彰一直飽受批評，可見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似有「立意頗佳、執行不力」之窘境。但事實上，依據申報法等相關法規，申報制度具有下列功能：²⁹

（一）靜態資料管制：

對於財產申報資料，若透過政府、媒體與社會大眾的監督運用，靜態上可以發揮以下效果：

1. 可做為適用其他法令規章之依據。

由於申報法與迴避法之適用對象相同，故自有迴避法之適用。³⁰其他作用例如依申報人填具之財產申報資料，可以查知申報人是否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以及其合法投資是否超額？此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28：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由於政黨對立等因素，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無法獲得立法院同意，致影響財產申報審核、裁罰等業務之執行。

29：資料來源：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 <http://www.acp.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11119142874.doc> (2007/2/10)

30：劉宏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與侷限－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立法院院聞》第22卷第4期（1994年4月），頁23-28。

31：依據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

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而違反者，應先予撤職（同法第 4 項）。另以申報之土地、不動產等資料為例，經辦都市計畫或地政業務之人員，若於其轄區內擁有土地、不動產，則可能涉及利益迴避之問題，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此外，在申報之資料中，若發現配偶或子女之資產較申報人為多者，就可能涉及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而依法應定期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2. 可做為判斷是否適任、有無利益衝突之依據。

此功能之意義主要有二：其一是將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公開，以提供民眾選舉及評價公職人員是否適任之參考；其二是做為民眾及議會評斷其是否有利益衝突之依據。例如將就（到）職前後之財產狀況加以比較，可以發現財產有無不當增加之情形，以做為評斷該公職人員是否清廉、是否適任之標準。

3. 增加公職人員從事不法行為之成本：

公職人員在受到政府與民間雙重監督之情況下，即使仍可能透過人頭、洗錢等手法來從事不正之金錢關係，但困難度與心理壓力等成本都大為增加，自會產生節制作用。此外，申報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對於違反申報義務者，依據不同之違反態樣，分別訂有不同罰則，具有嚇阻並預防犯罪之功能。

（二）動態行為管制：

除了前述靜態的資料管制外，財產申報制度尚可發揮較為積極的效果：

1. 規範公職人員不法交易及獲利行為。

依據財產申報資料，若發現有不當情形時，可追查其財產取得之來源、時間、型態及方式；若發現申報之資料變動異常，也將引起監察院、政風機構或司法機關之注意，甚至引發社會大眾之關注，基於前述原因，財產申報制度對於公職人員不法交易及獲利行為，將會發揮約束及規範的效果。

2. 規範公職人員之交易及獲利行為。

財產申報不僅包括靜態「財務資料」的申報，尚應包括動態「理財行為」的申報，亦即對其財產取得或收入之來源、日期、型態、方式的申報，不法交

易或不當獲利行為，將可因而受到管制。財產定期申報，若有特別異動，皆會受到公眾及相關機關之注意，其可根據申報資料判斷是否有財富的不合理累積，因此公職人員在處分及收受財物時，將會留意其正當性與合法性。

3.貪瀆犯罪之預警線索。

當申報人財產有異常變動時，可以提醒受理機關（構），如監察院、政風機構甚至是機關首長，該注意某個人的品德操守。相較於我國，新加坡關於財產來源不明之立法方式，顯得非常嚴格，更具實質意義，如對於財產不明者，甚至可能成為犯罪證據。³¹

二、申報法之檢討與建議：

依據權利的法理，私人財產神聖固不得侵犯，然而作為政府官員就不受此項保護，他們必須把財產狀況對外界交代清楚，此種規範即稱之為政府官員申報財產的法律，乃是陽光法案最典型的規範。我國雖然亦設有申報法等相關法令規章，但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在制度的設計上顯有不足之處。如美國《政府倫理法》規定立法、司法、行政 3 個部門任職一定職級以上的官員（包括配偶及子女），每年必須詳細地申報不動產、存款、接受餽贈等資產財務現況，至於一般公職人員也須申報財務狀況，而獨立的檢調單位可依據《政府倫理法》進行調查。此外，雖然《政府倫理法》並未強制高級官員必須將財產交由信託公司處理，但因明文限制政務官薪水以外的收入不得超過其年薪的 15%，也因此，使得絕大多數的高級官員尋求信託公司去管理他們的財產。³²此種制度配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美國官員私人資產的透明度極高，可說是無所遁形。

向以廉能著稱的新加坡，於 1937 年曾大幅修訂《防止貪污法》及《防止貪污條例》（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of 1937），規定該國公務員在第一次被任用

31：依據新加坡《防止賄賂法》規定，對被告不能圓滿說明其財產之來源與增值原因，即被認為接受或取得報酬之證據，以及證明接受或取得報酬的目的是回報。且即使其他人持有被告之財產或增值，鑒於其與被告之關係，仍應認為是屬於被告的。該國沒收貪污所得利益法在「對於貪污所得的沒收」部分，將一個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在其財產的利益有與其已知的收入來源不符，而其又不能向法院作出合理滿意的解釋時，該財產應被視為貪污所得。參見謝立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法參考〉，《臺北市府廉政研討會》（臺北：臺北市府政風處，2004 年），頁 11。

33：陳一新：〈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制的檢討〉，《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58 期（1997 年 2 月），頁 9。

時，就必須登記其本人及配偶的全部財產和收入情形，除了資產外，還必須申報其擔保人或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投資狀況及利息收入情形，各部門均受有專人審核，以瞭解有無不法行為。爾後公職人員私人財產有所增加，必須詳細說明合法合理的來源，否則便有不當得利之嫌，並將接受調查。此外，公務員不得向人借貸，如遇困難可向社會事務部申請救助，違者將接受懲戒。³³

有關申報法實施成效，若僅從因申報不實而遭罰鍰處分的數據來看，是很難瞭解其實際成效的，而近年來接連爆發的貪瀆案件，甚少是能從財產申報發掘者。此不禁令人質疑，我國申報法究竟有何不足？未來又該如何改善？主要有：

（一）適用對象方面：

申報法新修條文雖擴大申報對象，另對於非申報人員增設有所謂「指定申報」³⁴，但其對象範圍仍屬有限，不像新加坡的公務員在初次被任用時，就必須申報財產，此不僅無法約束大多數的公職人員，同時亦無法掌握公職人員因職務而致財產增加情形，此對於防貪肅貪的成效，自然大打折扣。本次修法雖因考量受理機關（構）人力不足，致無法全面實施，故將適用對象擴大至易滋弊端業務之主管人員，其實際成效尚待評估。此外，由於申報人同時屬於迴避法之適用對象，是以，上述「指定申報」人員是否同屬迴避法之對象，亦應予釐清，避免滋生疑義。

（二）申報內容方面：

我國財產申報制度，最令人詬病者，在於經常發生申報內容不實情形，尤其像珠寶、字畫等難以估價之物。本次修法雖比照其他國家，將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納入申報財產之內容，但上述內容卻不需在申報同時說明取得時間、原因及價額，此未能彰顯申報制度之意義，更影響貪瀆不法線索之追查。因此，若能仿效香港、新加坡立法例，規定申報人應詳細說明財產名稱、價值、占有數額、來源、獲得日期、估價方法、變動情況等，以生嚇阻之效。

（三）審核方式方面：

34：陳烈甫：《李光耀統治下之新加坡》，（臺北：臺灣商印書館，1985年初版），頁234。

35：同註23。

有關申報資料之審核程序前已述及，監察院採全面查詢方式進行審查，而政風機構係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查之申報資料，抽查比例雖逐年提高，但在未全面審核之情況下，易使申報人心存僥倖，故若能採全面審核之方式，相信更可達到防貪肅貪之效。此外，由於海外置產或將財產移轉至成年子女即可逃避查核，亦即申報人可以合法方式規避審核，誠屬申報制度之一大缺憾，此在修法或配套措施中應予注意。

（四）強制信託部分：

本次修法重點之一是強制信託，行政院版之草案雖將立法委員納入適用對象，惟因立法委員強烈反對，後來修法結果僅在申報法新增第 8 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亦即立法委員自行排除強制信託之適用。本文認為，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自屬申報法適用對象，若能全面適用強制信託，將更能發揮申報制度之精神，否則又不禁使人產生「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疑慮

（五）罰則部分：

本次修法雖大幅提高罰鍰（金）額度，惟在裁罰構成要件部分卻易產生疑義，如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訂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而在同條文第 3 項另設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兩條文中均有「故意不實申報」規定，但罰鍰額度卻有所差異。是以，未來在法規引用上除恐將發生爭議外，亦將影響申報法之成效。

（六）研修其他法案及措施方面：

若僅憑申報法即欲達到廉政之目的，顯然是不夠的，尚有部分法案及措施必須配合：

1. 建立財產總歸戶法制化。

為增加查核之正確性及便利性，使查詢對象更為周延，並節省人力物力，申報法於第 11 條第 2 項新增規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

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但事實上，若能建立「財產總歸戶」，³⁵應更能即時掌握申報人財產狀況。如歐美各國之個人財產不易發生隱匿或逃漏稅之情形，主要乃歸功於公職人員財產實施全面登記及財產總歸戶。

2.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

最顯著的例子，為新加坡在《防止貪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明財產罪」，亦即當反貪污調查局查明被控告人占有與其收入顯不相當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來源時，即視為貪污犯罪。而香港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屬政府僱員或曾為政府僱員，而所維持的生活標準，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薪俸相稱的標準者，或所支配的財富或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去薪俸不相稱者，除非能向法庭作出圓滿的解釋，說明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標準，或如何能支配該等財富或財產，否則即屬違法。」之規定。³⁶香港此種「推定貪污」（或稱舉證責任倒置）立法例，把刑事訴訟有關無罪推定的舉證責任，轉換由被告的公務人員承擔。亦即公職人員對其所有金錢或財產與其所得來源不相當，又未能提出合理的說明時，法院就可以「推定」該名公職人員觸犯貪瀆罪嫌，對不法公職人員有強力恫嚇作用，也是香港廉政公署肅貪的主要利器。³⁷反觀我國，貪污罪嫌往往擁有來源不明之財產，且拒絕合理解釋其來源，惟因無相關規範可資依循，以致檢調單位偵辦受阻。因此，若能增訂此依規定，相信將有效遏止公職人員貪瀆現象，並促使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

3.對於財產總額超過部分課以重稅。

確實發揮財產申報之精神，藉重罰以遏阻任何不法或貪腐行為，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新增規定，申報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

36：「財產總歸戶」指彙整全國地政、稅務單位及金融機構等資料，以電腦連線建立資料庫。法務部研議建立全民財產總歸戶制度之構想，曾引發財政部的強烈反彈，因財政部認為建立龐大的帳戶總歸戶成本驚人，不但衝擊金融自由，也涉及人民隱私權的侵犯，故持保留態度。因此，法務部決定將財產總歸戶變更為「犯罪資金流向查緝系統」，亦即透過人民財產資料檔的建立來查緝黑金。這種類似「帳戶總歸戶」的制度，僅提示公職人員在銀行的帳戶，而資金異動變化則暫不建檔，若遇有犯罪不法時，才藉由先前建立的財產帳戶資料庫進行查緝追訴，此對於一般銀行存戶大眾的小額交易未加以限制，亦即帳戶提款人在一定金額提領時，須有「說明用途」之義務。

37：聶振光等著：《香港廉政》，（香港：中華書局，1990 年初版），頁 43。

38：《中國時報》，2001 年 12 月 9 日，第 7 版。

應通知該申報人提出說明，由於上述規定係屬限額罰鍰（即 300 萬元以下），故若能結合相關稅法之修訂，對於超過之財產課予重稅，相信更生嚇阻之效。

陸、結語

財產申報制度相當符合民主政治之要求，亦即以透明公開之方式，使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攤在陽光下，不僅滿足民眾「知」的需求，同時也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政府的管道，此亦為其積極且正面的意義。

參酌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陽光法案，不難發現要達到弊絕風清的境界，依我國目前的法令規章顯然是不夠的。展望將來，若要徹底斬斷不法利益輸送臍帶，從根廓清政商關係，絕非僅靠財產申報法即可達成。申言之，欲建立一個廉能端正又有效率的政經文化，則須促使立法體系早日建構全面性的陽光政治法案以為監督。如學者楊泰順所說的，陽光法案既是規範社會多元競爭的法律，其適用的範圍與有效性，當然也和這個多元競爭的架構息息相關，換言之，陽光法案是不可全盤由國外移植的。因為憲政體制及風土人情的差異，不同社會的競爭者，其行為及策略的選擇往往也會表現出一些獨特的風格。故而，陽光法案必須因地制宜、因時而變，其存在才不會徒具形式。³⁸

當我們殷切期待申報法新修規定，能符合申報制度精神之同時，必須注意的是，如施行細則、審核及查核辦法等配套措施之後續修訂，以及受理機關（構）之因應措施，亦將影響修法之實施成效。

未來修法及制度建立方向，例如建立財產總歸戶法制化，以加強申報制度之功能；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以舉證責任轉換的方式，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情事，並對不肖公職人員產生強力恫嚇作用；結合稅法修訂，對於未確實申報者之財產增加部分，課予重稅，應可使申報人提高犯罪成本考量，以生嚇阻之效。

是以，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有許多防貪肅貪成效卓著國家（或地區）的法令制度可供我國借鏡。因此，陽光法案未來能否健全並予以落實，將嚴格考驗立法者與執政者之決心。

註 40：楊泰順，〈透視陽光法案〉，頁 9。

參考書目

一、中外書籍部分：

立法院圖書館編

2000 《陽光政治－續篇一》，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秘書處編

1993 《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臺北：立法院。

監察院編

199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監察報告書》，臺北：監察院。

王餘厚

1993 《人事名詞釋義》，臺北：人事叢書編輯委員會。

呂亞力

1991 《政治學》，臺北：三民書局。

2000 《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李華民

1993 《各國人事制度》，臺北：五南圖書。

孟慶華

2002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研究新動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淞山

1994 《國會制度解讀》，臺北：月旦出版社。

陳烈甫

1985 《李光耀統治下之新加坡》，臺北：臺灣商印書館。

陳鴻瑜

1992 《政治發展理論》，臺北：桂冠圖書。

程景民

2000 《香港廉政公署》，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張潤書

1993 《行政學》，臺北：三民書局。

楊泰順

1994 《利益團體政治》，臺北：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

楊書文、陳正云

1997 《中外職務經濟罪案實錄》，北京：法律出版社。

戴楊健

1996 《行政倫理守則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聶振光等著

1990 《香港廉政》，香港：中華書局。

Samuel P. Huntington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二、期刊（報紙）部分：

陳一新

1997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制的檢討〉，《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58 期。

楊泰順

1993 〈透視陽光法案〉，《法律與你雜誌》，第 66 期。

劉宏恩

199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與侷限－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立法院院聞》，第 22 卷第 4 期。

潘麗雲

2000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概述〉，《人事月刊》，第 133 期。

謝立功

200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法參考〉，《臺北市政府廉政研討會》，臺北：臺北市政府。

中國時報

2001 年 12 月 9 日，第 7 版。

三、網站部分：

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

<http://www.acp.moj.gov.tw/ct.asp?xItem=83458&ctNode=18663&mp=19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csb.gov.hk/hkgcsb/rcim/pdf/chinese/central/aan_c.pdf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cweb.trade.gov.tw>